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财经大学**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新疆财经大学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创办的重点大学。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干部培训班；1959 年升格为新疆财经学院；1962 年转制为新疆财贸学校；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新疆财经学院建制。2000 年新疆财经学院与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新疆财政税务学校合并组建新的新疆财经学院；2007 年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更名为新疆财经大学。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新疆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2）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3）学校依据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及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组织教学活动。  
（4）学校制定并严格执行科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质量标准。学校注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优化课程体系，充实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形式，实施因材施教，完善考核方法，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5）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尊重爱护人才，为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和开展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6）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建立科研成果综合考评制度，注重科研成果价值与学科专业贡献度评价，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和具有社会应用价值的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坚持科教融合，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支持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7）学校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依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组织进行教学、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2.机构人员构成  
新疆财经大学2023年人员编制数1550人，实有在职人员1312人，离休人员4人。下设46个处室，分别是：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校友会、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团委、机关党委、工会、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审计处、保卫处（人民武装部）、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期刊编辑部、网络与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后勤综合服务中心、丝路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金融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财政税务学院、旅游学院、信息管理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法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经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企业管理研究所、区域经济研究所。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全面发展  
（1）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组织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中期检查和校内验收，争取再获一批自治区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深化“新文科”教育教学改革，遴选新一批“新文科”人才培养创新班项目。深化教学数字化改革，提升学校数字教学能力。提前谋划、及早行动、抓好统筹，做好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  
（2）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做好自治区重点学科年度检查和学位授权点自评估工作，优化建设方案，引领带动整体学科建设上水平。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和水平。在中国人民大学组织开展骨干研究生导师及管理干部培训。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强化课程资源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3）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全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大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力度，做好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办好第十四届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构建合理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强统筹管理，组建跨学科、跨院系、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科研攻关。深入开展共建“一带一路”研究，发挥好霍尔果斯研究院和喀什地区经济发展研究院的作用。  
（4）坚持人才强校，全面提升队伍整体实力。修订《新疆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条件及相关待遇，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积极用好自治区相关政策，加强柔性人才引进，确保14名特聘教授在岗工作，进一步完善特聘教授服务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天池英才”“天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推荐在职教职工报考博士学位，进一步加强在读博士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制度，为知识分子、专家开展科研、教学活动创造宽松条件。继续优化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2023年力争有2-4名博士后进站。  
2、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师生水平  
（1）不断满足师生对美好校园生活的需求。完成综合教学楼、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完成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争取完成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完成水电消防等维修改造项目，进一步改善师生工作、生活、学习条件环境。以智慧校园业务系统为基础，深化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应用，逐步实现“一站式服务”。  
（2）持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水平。进一步深化后勤人事制度改革。扎实有效推进校医院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制定落实“节约型后勤”建设方案，打造绿色校园。加强成本核算控制，促进学校水电及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3年新疆财经大学预算安排55225.27万元，年中预算调减1031.7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号）文件相关要求，财政厅收回我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单位医保缴费资金1031.7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73.6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调整新疆大学等9所自治区本级高校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31号）文件相关要求，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新疆财经大学预算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保障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运转类支出，其中：人员支出主要有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支出；公用运转类支出主要有学校运行产生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满足学校日常运转需求的支出；  
2、人员类-课时费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退休人员年度绩效奖励及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  
3、公用运转类-教学业务及专业建设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行政教辅部门围绕工作计划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用于学生活动、招生宣传、校园网络建设、安全生产、图书购置、思政工作、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就业补助、对口支援、校级科研立项及专著资助、期刊运营发展、公务用车维护等支出；（2）专业、学科建设公用经费，用于本科专业建设、本科教学建设、研究生学科建设等支出；（3）博士引进相关支出，用于人才招聘、引进博士科研启动、攻读博士学位培养等支出；  
4、科研业务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各类科研课题相关支出；  
5、助学金配套及伙食补助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学校校级奖学金、勤工助学补助及大学生伙食补助配套经费。  
6、基本建设及校园维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按计划开展学校教室、公寓维修维护工作，改善校园基础建设和硬件设施，保障学校日常运转；  
7、公用运转类-后勤保障类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学校餐饮中心支出，用于相关人员工资、食材购买、低值易耗品支出、维修（护）费等支出；（2）校医院支出，用于药品采购、学生体检、门诊看病等支出；（3）幼儿园支出，用于幼儿园伙食费等支出。  
8、珠算协会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珠算协会日常工作开展支出。  
2023年新疆财经大学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公务员医疗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整体支出规模  
2023年初财政厅批复我部门预算为55225.27万元，全年预算数54193.53年，年中调减预算1031.74万元，支出45700.81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84.33%，其中基本支出30190.41万元，项目支出15510.4万。根据自评要求，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8.5。  
（二）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保障人员及运转。每月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按时按需支付各项业务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满足了学校日常运转需求。  
2、提高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水平。学校支持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16个、校级培育专业建设21个、培育课程建设6类，校级教改项目20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门；学校现有自治区“十四五”重点学科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3个，遴选10门研究生精品课程，资助建设25门研究生课程及配套文献库、17个专业学位案例库，创建25个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其中10门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20个教学案例入选自治区高校首批“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开展教师培训工作；2023年共计引进博士19人。通过黄河雨课堂开展线上导师培训，培训导师260人，通过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导师培训一次，培训导师60人，有效扩大了我校专业及学科影响力，全面提升了教育质量。  
3、提升科研能力。在争取纵向项目立项和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的同时，以服务社会为己任，积极对接企事业单位设立横向课题，为企事业单位排忧解难提供决策咨询建议。2023年学校规划通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各类纵向课题和服务社会的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取得国家级课题12项，省部级课题49项，厅局级课题129项，服务社会的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66项。科研课题结项率达85%。发表核心期刊152篇。  
4、保障学校餐饮中心、校医院、幼儿园正常运转。（1）学校餐饮中心202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为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加强膳食营养搭配、丰富菜肴种类，在保障食堂餐饮质量的同时，严控各项支出成本，降低餐饮成本，保证学生基本餐不涨价；（2）校医院2023年共计接待25862人次，加强完善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预警方案，全力保障全校师生身体健康情况，做好学生入校体检及门诊诊断工作；（3）幼儿园2023年共计接受143名幼儿学生，促进幼儿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在保障教师子女入园管理服务外，还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5、改善校园基础建设和硬件设施。完成图书馆建设项目和学生第二食堂建设项目审计结算，开展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各类维修维护工作，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和质量。  
6、加强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及伙食补助配套经费管理工作。2023年共有1893人次的学生在设定的勤工助学岗位上完成了相关工作，共计发放53.96万元。2023年按照《新疆财经大学奖学金、评优管理办法》共评定校级奖学金408人，共计发放奖学金148.7万元。伙食补助发放46.37万元，发放甘肃、阿图什地震及受台风、特大暴雨及洪涝等自然临时困难补助1.92万元。  
7、珠算协会2023年参加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2次；参加第25届全国少数民族珠心算展示活动比赛；参加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会议4次，参加中珠协线上会议2次；珠算协会根据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安排开展党组织活动并报送总结等相关材料3次；组织第31届海峡两岸通讯比赛；发行内刊4期，共计4000本。  
（三）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整体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基建项目批复文件、《新疆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新疆财经大学一流本科专业与培育专业（课程）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新疆财经大学教学案例建设与奖励办法（试行）》《新疆财经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扶持大赛项目奖励办法》《新疆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上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校属各单位上年度预算考核结果等，核定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按照《新疆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经费审批办法》要求，严把预算关口，做到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涉及政府采购的，学校资产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新疆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和《新疆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新疆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不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三重一大”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按照《新疆财经大学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要求，定期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对资金进行动态监控，促进项目尽快实施。同时，将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开展年底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上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的校属单位按比例扣减下年预算，对完全没有支出或几乎没有支出的项目，无特殊情况下，一律削减乃至取缔下年预算。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基本经费中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3.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已按要求公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校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制定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等，明确公开范围、主体、时限、方式和内容，做到“应公尽公”。  
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在新疆财经大学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中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永久保留。将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报自治区财政厅集中公开，做到“双公开”。同时，按规定做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对部门公开预算和决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  
（四）基本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学校人事处工资系统核定的工资额、人事处津贴管理办法等发放各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长期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学校纪检的审批单、接待公函、接待清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员卡poss机票；车辆运行开支由学校后勤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调配和使用。  
2023年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1234.98万元，本年调减基本预算资金1031.74万元，实际基本支出30190.41万元。  
（五）“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门预算编制“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2023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本年调整“三公”经费预算73.63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73.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73.34万元），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7.19万元增加16.45万元，增长了28.76%。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3辆公务用车。  
（六）项目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我部门预算安排九个专项，专项资金共计23915.29万元。项目主要为:（1）珠算协会项目经费20万元，（2）高校联合招聘项目5万元，（3）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50万元，（4）人员类-课时费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5752.27万元，（5）公用运转类-教学业务及专业建设项目6626.76万元，（6）公用运转类-后勤保障类项目3715.4万元，（7）助学金配套及伙食补助项目356万元，（8）科研业务经费1200万元，（9）基本建设及校园维修项目6264.86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5510.4万元。主要包括:（1）珠算协会项目经费20万元，（2）高校联合招聘项目5万元，（3）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50万元，（4）人员类-课时费及聘用人员工资项目3978.63万元，（5）公用运转类-教学业务及专业建设项目4772.44万元，（6）公用运转类-后勤保障类项目3324.35万元，（7）助学金配套及伙食补助项目250.95万元，（8）科研业务经费1200万元，（9）基本建设及校园维修项目3109.03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部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自治区本级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有关财务规章，规范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我部门预算管理成效，专项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按照《新疆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管理理念，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  
二是严格规范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经费审批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和划分人员责任，细化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财务支出项目，实施重点审批、严格审批；确保资金支出的内容和数据真实，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符合效益性和节约性原则。  
三是强化流程管理。按照“三重一大”原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重大项目支出，同时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持续拓展财务综合信息门户、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新版科研系统“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模块，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以财务管理为“牛鼻子”，全面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集中采购。根据《新疆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全面树立节约意识，资产处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经费支出。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指标一：人才引进人数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12人，分值权重15。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4人，指标完成率33.33%；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19人，指标完成率100%，得15分。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博士教师，为实现学校“聚焦总目标、建设强财经”总体目标提供重要人力资源支撑。  
（二）指标二：本科生培养数量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15061生，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10601生，指标完成率70.39%；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15107生，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未完成预期指标值原因：一是部分新生未报到、二是部分新生退学。  
（三）指标三：研究生培养数量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2630生，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1625生，指标完成率70.39%；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2748生，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按规定完成研究生招生计划，按计划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提高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有效扩大我校专业及学科影响力，全面提升了教育质量。  
（四）指标四：新增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专业（课程）数量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1个，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100%；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根据《关于新增新疆财经大学培育专业（课程）的通知》（教字[2023]18号）文件要求，我校动态调整培育专业5个，新增培育课程1个。  
（五）指标五：新增自治区产学研基地数量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3个，分值权重5。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3个，指标完成率100%；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6个，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2023年获批 6 个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积极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深度融合。  
（六）指标六：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120篇，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29篇，指标完成率24.17%；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152篇，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2023年通过举办第二十届新疆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构建‘八大产业集群’推进新疆高质量发展”学术专场等22场高层次学术会议，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建立科研成果综合考评制度，注重科研成果价值与学科专业贡献度评价，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和具有社会应用价值的成果转化。  
（七）指标七：课题立项数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120项，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99项，指标完成率82.5%；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192项，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2023年学校规划通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各类纵向课题和服务社会的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取得国家级课题12项，省部级课题49项，厅局级课题129项，服务社会的企事业单位委托横向课题66项。  
（八）指标八：毕业生毕业率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82%，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86.73%，指标完成率100%；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92.15%，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2023年我校加强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师资力量，优化课程设置，在学生学习中给予关爱帮助，让学生更好地吸纳知识、掌握技能，增强其完成学业的信心和能力，本科毕业率达到93.7%，研究生毕业率达到90.6%。  
（九）指标九：毕业生就业率  
2023年该指标设定预期指标值为>=85%，分值权重10。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监控要求，2023年6月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时，该指标完成值为70.7%，指标完成率83.18%；本次评价实际指标完成值92.69%，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2023年学校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双选会”，提高毕业生就业率，保障毕业生就业质量，本科生就业率达到91.25%，研究生就业率达到94.12%。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化。绩效指标设置时“重产出、轻效益”，业务部门对项目绩效指标分解不到位，核心效益指标过少，未能全面体现学校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激励及约束机制未建立。业务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预算绩效管理对各项业务无法形成有效引导，在实施绩效评价过后没有对结果进行分析和应用，对未完成的目标没有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和问责机制，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导致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绩效评价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和资金运行效益。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绩效管理。财务处拟于2024年制定《新疆财经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校属各单位责任担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对校属项目负责单位定期开展项目监控和考核，狠抓责任落实，层层传递压力，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营造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同时，发挥专家顾问团作用，将科研项目周期性、管理复杂性等纳入考虑范围，依据绩效目标，提高指标量化率和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2、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开展完绩效评价之后，对绩效评价好的部门进行适当奖励，可与下一年度经费拨款、年终考核等挂钩，对绩效评价特别差的部门可以追究部门负责人责任、减少下一年度预算拨款及年终考核降等，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建议  
1.建议加强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使财务人员及时掌握新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方法以适应高校财务工作的发展，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建议加强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挖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潜力，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更科学、合理。